

ICS 65.020.30

CCS

团体标准

T/CAAA xx-2024

成鸽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

Trace mineral elements premixes for adult pigeon

(征求意见稿)

20xxxx发布

20xxxx实施

中国畜牧业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畜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、北京优帝鸽业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家禽科学研究所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、中国农业科学院江苏家禽研究所、河南天成鸽业有限公司、北京长子营泰丰肉鸽养殖专业合作社、河北宁达饲料有限公司、北京霍书林鸽场、河北天翼鸽业有限公司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畜牧技术推广站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铮、邵玉新、张博、李晶、孙鸿、陈益填、麻慧、卜柱、韩会才、张如龙、折学超、杨明军、刘黎、刘国恩

成鸽微量元素预混和饲料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成鸽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的术语与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饲料企业、各类型养殖场（户）不同品种孵化期和哺育期成鸽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。

2. 规范性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T/CAAA 038 肉鸽饲养管理技术规程

GB/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

GB/T 10649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混合均匀度测定法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14699.1 饲料采样标准

GB/T 13885 饲料中铁、锌、锰、铜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

GB/T 13883 饲料中硒的测定方法 2, 3-二氨基奈荧光法

GB 10648 饲料标签
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40944 饲料粒度测定 几何平均粒度法

3. 术语与定义

3.1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Trace mineral elements premixes

指 5 种微量元素铁、锌、锰、铜、硒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。

3.2 成鸽 Adult pigeon

指性成熟且已发情，公母配对，并开始进行自然孵化及哺育 2 只雏鸽的肉鸽。

4. 技术要求

4.1 饲料原料选用的原则

饲料原料选用应符合《饲料原料目录》及后续补充公告的要求。

4.2 饲料加工

按照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制备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。

4.3 感官

无霉变、无结块、无异嗅。

4.4 水分

不高于 10.0%。

4.5 混合均匀度

产品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应不大于 5%。

4.6 粉碎粒度

全部通过孔径为 0.42 mm 分析筛，0.171mm 分析筛筛上物应不多于 20%。

4.7 营养成分指标

营养成分包括铁、锌、锰、铜、硒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. 0.1%成鸽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各元素添加比例

营养成分	添加比例 (%)
铁 (Fe)	15~20
锌 (Zn)	7~9
锰 (Mn)	3~7
铜 (Cu)	0.4~0.8
硒 (Se)	0.025

4.8 载体

产品以玉米淀粉、（或）次粉、（或）麸皮、（或）稻壳粉为载体。

4.8 卫生指标

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5. 试验方法

5.1 营养指标

按照 GB/T 13885-2017 的方法分别检测微量元素铁、锰、锌、铜的含量；按照 GB/T 13883 检测硒含量。

5.2 感官

采用目测、鼻嗅的方法检查。

5.3 水分

按 GB/T 643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4 混合均匀度

按 GB/T 591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5 粉碎粒度

按 GB/T5917.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 检验规则

6.1 抽样

每批饲料严格按照 GB/T14699.1-2005 方法进行采样，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用于留样观察。

6.2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品种、同一配方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宜检验批。

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部分所规定的全部指标。当新产品投产、改变配方工艺、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要求、正常生产每半年或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，均需要进行型式检验。

6.4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粒度，以上项目检验合格后，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6.5 判定规则

感官指标、成品粒度、水分、混合均匀度、铁、锌、锰、铜、硒为判定合格指标。如检测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，应进行复验，复验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，即判定为不合格。卫生指标不得复检。

7.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

应符合 GB 10648 中的要求。

7.2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采用铝箔袋包装，运输中保证包装的完整，防止日晒、雨雪侵袭，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存。
